

## 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二维码喷码设备耗材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B-16-04A-2025-D-F-E36441

本招标项目已由黄鹤楼科技园董事会-黄科董（2025）6号文及15号文批复批准采购，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二维码喷码设备耗材

1.2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共2个包。本项目年度预算金额为357万元(含税)，采购适用于高速凹印、胶印机生产线的二维码喷码墨水，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标包号	标包名称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不含税，元/计量单位）	预计采购数量	小计金额（不含税，元）	中标人数量（家，含备选）
1	二维码喷码设备耗材（凹印）	UV墨水（凹印）	升	1061.95	2300	2442485	3 （含1家备选供应商）
		墨水清洗液（凹印）	升	585.65	375	219618.75	
		标包1预计年度采购总额（不含税，元）				2662103.75	
2	二维码喷码设备耗材（胶印）	UV墨水（胶印）	升	919.2	500	459600	2 （含1家备选供应商）
		墨水清洗液（胶印）	升	585.65	60	35139	

标包 2 预计年度采购总额（不含税，元）	494739
----------------------	--------

备注：

1) 总价（不含税）=各品种单价（不含税）\*（预估）采购数量。总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和期限内的所有工作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项目工作可能发生的人工和人身意外保险、协调、交通、检测、必要的工具材料等全部费用；

2) 不含税价=含税价/（1+税率），如总价由不同税率组成需分类别列示；

1.3 采购结果及服务期限要求：本次招标结果有效期 36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本项目签单价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据实结算。本项目预计采购数量为第一个采购年度预计数量，仅供投标人报价参考，不承诺具体采购数量，第二年度、第三年度采购金额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及年度批复预算金额执行。采购数量发生变化时，按实际下达的订单为准，以“实际订单数量×单价”来计算最终结算金额，如招标结果有效期内预计采购量提前执行完毕，则招标人有权不再续签或提前结束合同重新招标。

1.4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以实际订单为准。

1.5 送货地点：招标人指定的送货地点。

1.6 质保期要求：不少于 12 个月（以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7 采购结果应用范围：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武汉红金龙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和备选供应商需与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武汉红金龙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1.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财税法规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双方以不含税价为基础结合政策规定税率予以实际结算。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

### 2.1 一般条件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其他条件。

2.1.3 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失信惩戒等信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采购活动中不存在行贿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有非法经营、诈骗、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记录，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1.4 未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黄鹤楼科技园（集团）有限公司禁止参加企业采购活动且禁止期内。

2.2 特殊要求：本项目允许生产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投标人为生产制造商的须提供制造商声明函；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二维码喷码设备耗材的生产制造商授权或销售代理证明。

2.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其他事项

3.1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参加采购活动中，被刑事判决、刑事裁定或党政纪处分决定认定有行贿行为的情形，应实施禁入管理。对行贿供应商的禁入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黄鹤楼科技园（集团）有限公司新的采购项目。以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生效的时间为准。

3.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将根据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工作要求执行处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00:00 时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3:59 时（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2.1 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可直接登录，未注册的请先注册（平台注册免费，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发布的所有项目）。

4.2.2 登录后查找并参与本项目，按提示完成购标申请，并点击“立即投标”进入“我要投标”界面，勾选需要参加的标包。

4.2.3 勾选对应标包后，点击“立即购标”并选择“网上支付”，**在线支付招标文件费 500 元/标包、平台服务费 350 元/标包**，售后不退。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支付费用，即可获得下载招标文件的权限。平台服务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投标人需要发票的，可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支付费用的，无法获得招标文件，且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关于平台注册、登录、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递交等相关业务具体操作详见“电子交易平台”—帮助中心—投标人操作手册，或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010-86397110；咨询内容涉及应保密的项目信息的，平台不得泄露）。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 月 13 日 9:30 时。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使用“中招联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最终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中招联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必须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之前完成 CA 证书的办理，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电子交易平台 CA 办理费用标准：首次 CA 办理费用共 400 元，包含智能 USBkey 费用 50 元（一次性收费，后续长期有效）及数字认证首年费用 350 元（按年收费，后续年度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是否进行认证交费），首次 CA 办理费用一经缴纳将无法退回，请各投标人谨慎考虑。CA 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 CA 申请”“CA 申请帮助”“CA 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 进行咨询。

## 6. 开标方式、时间、地点

6.1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本项目采取服务器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自行解密，服务器会自动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2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 9:30 时。

6.3 开标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公司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徐东二路 2 号东创创意园（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所内）

2 栋 1 楼

联系人：魏经理、田经理、徐经理、戚经理

招标人：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部门：物资采购部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55 号（12）行政楼 406 办公室

联系人：骆女士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或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公告。